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有关内容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实施前端代码和后端代码的合并，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 A、B 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帐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将其分设为 A 级或 B 级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 A、B 两级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为此，本公司就《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取得了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

（一）释义部分新增

销售服务费：也称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该笔费用从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所设定的不同等级。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等级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分别公布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帐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帐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A 级份额基金代码为 519999；B 级份额基金代码为：519998。

以上调整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文件。

(二) 原基金合同“第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调整

1、章节名称的调整

“第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名称调整为“第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分级”。

2、“第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分级”章下新增

(1) 新增“第九（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分级

1)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设定不同等级。各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2) 本基金 A、B 级基金份额分级标准和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但本基金对各级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得超过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最高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分级标准和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 新增“第九（十二）、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级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者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三) “第十八(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章节调整

1、调整前的内容

“3、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按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X%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如下:

基金	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X%)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0.25%

”

2、调整后的内容

“3、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本基金各级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不超过 0.25%。”

二、招募说明书

(一) 原招募说明书“第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

1、章节名称的调整

“第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的名称调整为“第八、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分级”

2、“第八、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分级”章项下内容调整

(1) “第八(十一)3、基金的转换规则”项下第5点调整前为

“(5)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与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

势股票基金之间实现双向转换。同时实行前端收费基金和前端收费互转，前后端收费基金不得互转。”

(2) “第八(十一)3、基金的转换规则”项下第5点调整后为

“ (5)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 (A 级别代码: 519999; B 级代码: 519998) 与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 (前端代码: 519997)、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 (前端代码: 519995)、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 (前端代码: 519993)、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之间实现双向转换; 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 (后端代码: 519996)、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 (后端代码: 519994)、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 (后端代码: 519992) 可转换转入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 (A 级别代码: 519999; B 级代码: 519998); 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 (A 级别代码: 519999; B 级代码: 519998) 暂不能转换转入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 (后端代码: 519996)、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 (后端代码: 519994)、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 (后端代码: 519992), 具体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2) “第八(十一)、5 基金转换费率”调整为

1) 费率表名称的修改

费率表名称由“表: 长信利息基金[前端]转入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费率表”调整为“表: 长信利息基金转入旗下其他基金[前端]转换费率表”。其中, 费率表所示的费率折扣未变。

2) “第八(十一)、5 基金转换费率”添加

“表: 旗下其他基金[后端]转入长信利息基金转换费率表

	长信利息 (转入方)	
长信增利 (后端收费) (转出方)	N<1 年	2.10%
	1 年≤N<2 年	1.40%
	2 年≤N<3 年	1.10%
	3 年≤N<5 年	0.50%
	N≥5 年	0
长信银利 (后端收费) (转出方)	N<1 年	1.80%
	1 年≤N<2 年	1.50%
	2 年≤N<3 年	1.25%
	3 年≤N<5 年	0.60%
	N≥5 年	0
长信金利 (后端收费)	N<1 年	1.80%

(转出方)	1年 \leq N<2年	1.50%
	2年 \leq N<3年	1.25%
	3年 \leq N<5年	0.60%
	N \geq 5年	0

(三) 新增“第八(十二)、基金份额的分级”节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基金自2010年11月25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级基金份额的收益，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级基金份额的收益。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999(与代码合并前的前端代码相同)，新设B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998(与代码合并后的后端代码相同)。如未特别说明，长信利息收益基金指长信利息收益基金的A、B级基金，包含A级和B级份额。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B等级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分级标准以及各级基金份额适用的费率如下：

类别	A级基金份额(519999)	B级基金份额(519998)
分级标准(单个基金帐户保留的基金份额)	<500万份	\geq 500万份
管理费率(年费率)	0.33%	0.33%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	0.01%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分级标准和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新增“第八(十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节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达到上一级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级基金份额。

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级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级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级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持有的某级基金份额满足升降级条件后,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其办理升降级业务,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升降级业务办理后的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等级享有基金收益。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转换出和转托管等交易申请将被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从 T+1 日起,投资者可以正常提交上述交易申请。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

(五) “第十五(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章节内容的调整

1、调整前的内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本项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按每日计算,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X%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如下:

基金	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X%)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	0.25%

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X\%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X%为年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调整后的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本项费用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A 级基金份额按照 0.25%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级基金份额按照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X\%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

X% 为年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与持有人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六）“第十五（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章节内容的调整

1、调整前的内容

“2、基金转换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长信银利精选股票基金、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基金之间实现双向转换。具体转换费率详见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十一）基金转换”部分。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2、调整后的内容

“2、基金转换

具体转换费率详见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八、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十一）基金转换”部分。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七）“第十七（二）信息披露文件的种类、形式和时间”章节内容的调整

1、调整前的内容

“（4）基金资产净值及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等信息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2、调整后的内容

“（4）基金资产净值及收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级基金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各级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各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 7 日年收益率（%）等信息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20 日